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348,992.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A	鹏扬汇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5	0045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2,523,774.98 份	63,825,217.6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及股票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55
传真		010-681059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扬汇利债券 A	鹏扬汇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34,145.86	1,977,757.32
本期利润	27,958,007.21	1,545,327.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	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7	0.02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0,614,413.22	65,509,59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1.02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汇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20%	-0.47%	0.13%	0.08%	0.07%
过去三个	0.00%	0.20%	-0.11%	0.14%	0.1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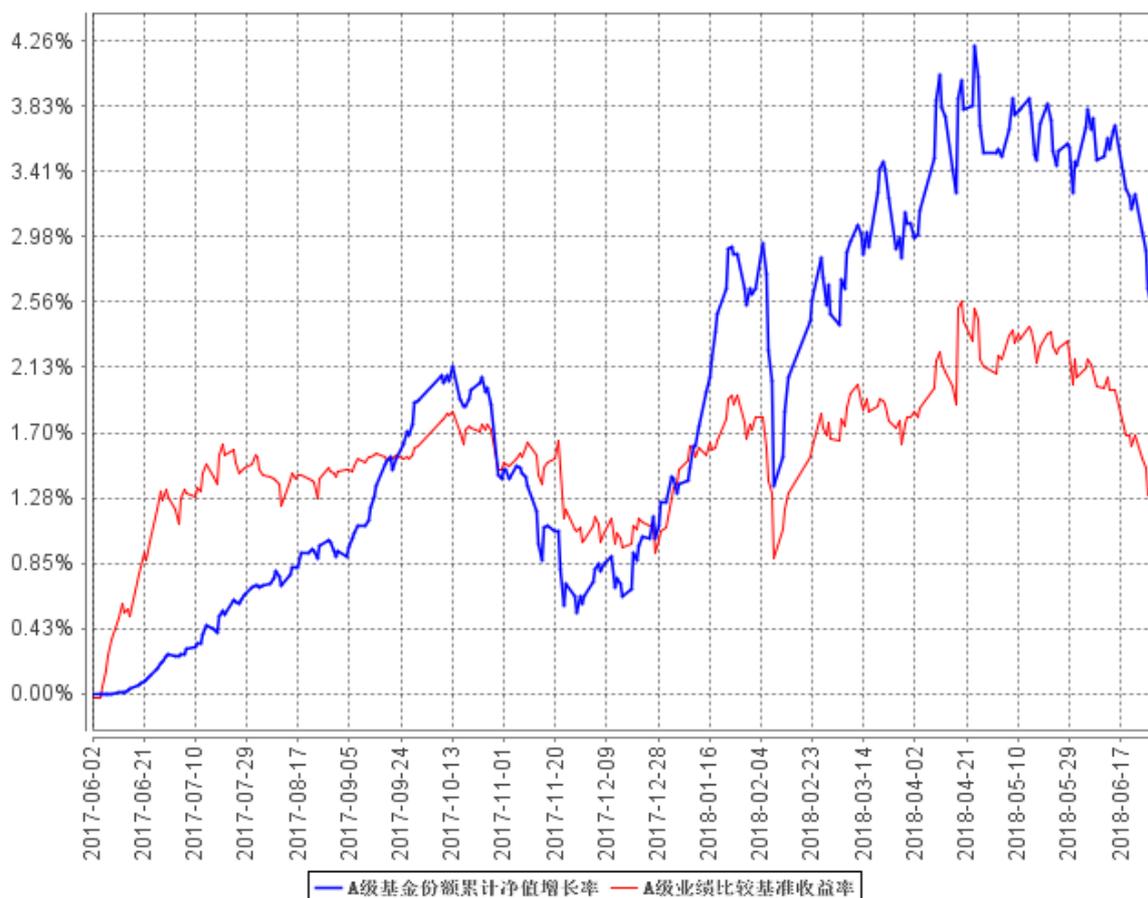
月						
过去六个月	1.80%	0.20%	0.62%	0.13%	1.18%	0.07%
过去一年	2.81%	0.15%	0.41%	0.10%	2.4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	0.15%	1.70%	0.10%	1.37%	0.05%

鹏扬汇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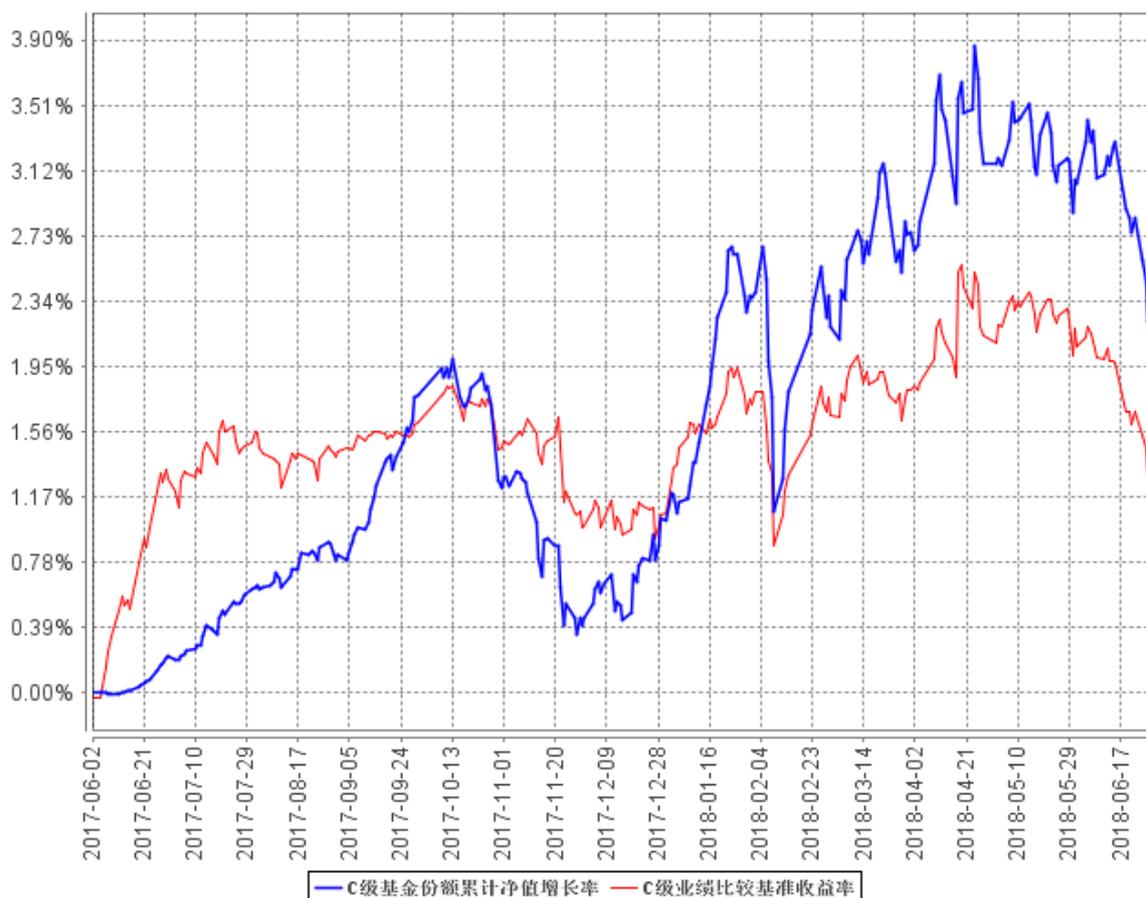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20%	-0.47%	0.13%	0.05%	0.07%
过去三个月	-0.11%	0.20%	-0.11%	0.14%	0.00%	0.06%
过去六个月	1.59%	0.20%	0.62%	0.13%	0.97%	0.07%
过去一年	2.41%	0.15%	0.41%	0.10%	2.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	0.15%	1.70%	0.10%	0.9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生效。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10518 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 52.291%，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784%和 4.925%。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

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 年度金牛特别贡献奖”。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 124.62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 74.55 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10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爱斌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2 日	-	19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6 年 7 月起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 日至今任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焦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6 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8 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组合经理。2018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从 2017 年全球同步复苏步入周期分化。美国在特朗普减税和跨国公司海外资本回流的支持下，就业市场明显趋紧，通货膨胀压力上升，企业资本开支回升明显，经济增长全球一枝独秀，美联储货币政策继续渐进加息退出 QE。欧元区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工业产出增速放缓，领先经济指标制造业 PMI 出现明显回落，但保持在较高位置。伴随美国加息、美元指数强势反弹，新兴市场资金外流，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国货币相对贬值，股市承压。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无论名义 GDP 还是实际 GDP 增长都面临下行压力。在外部贸易摩擦和内部信用收缩的双重压力下，央行货币政策逐步转为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先抑后扬，成为上半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但受债券违约风险上升影响，债券市场分化严重，利率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明

显下行，但中低评级债券利率逐步上行，信用利差不断上升。股票市场在 1 月份冲高见顶回落，受中美贸易冲突、债券市场违约风险和股权质押爆仓风险等冲击，市场持续下跌，波动加大。2017 年表现较好的大盘价值股表现不佳，医药、食品饮料、旅游餐饮等非周期防御类行业明显跑赢市场，计算机、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受国家创新驱动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也出现重大投资机会。

债券策略方面，本基金在一季度初保持组合久期在市场基准指数的 4 年左右中性水平，3 月份考虑季末跨季度流动性趋紧以及大资管办法即将出台的政策冲击因素，小幅减仓长端利率债券，增仓 5 年以下中短期利率债券，降低组合久期到 2.7 年左右中性偏低水平。4 月中旬定向降准后债券收益率下行较多，组合大幅卖出中长期债券止盈并兑现国债期货盈利，将部分 17 年利率债换仓为 18 年新发流动性较好的利率债。5 至 6 月债券收益率反弹时，逐步回补高等级信用债提高久期到 3 年。目前组合流动性良好，主要持仓以 2-3 年的高等级信用债券和利率债券为主，组合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很低。

权益策略方面，本基金在 1 月白马蓝筹大幅上涨过程中，大幅减仓 2017 年 12 月底增仓的低估值、流动性好的大型银行股，逐步减仓业绩低于预期的环保股和电子股，增仓化工股和高分红低估值的汽车零部件个股。2 月市场大幅下跌后，逐步回补估值极低的农业银行和长期前景看好的优质公司中国平安，增仓防御类的医药股，并在 3 月底对部分创新高的医药股和化工股进行逐步减持，同时增仓周期底部的能源股和防御类的水电及高速公路股。二季度股票市场持续下跌，组合持仓坚持以基本面优秀的国有大型银行和基本面转好的中国平安为主，小幅增持旅游、黄金以及计算机和软件行业成长股，减仓获利的能源股和防御公用事业股，一定程度减缓了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对组合净值回撤压力。在可转换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总体保持较低仓位，上半年主要对高弹性券商转债和军工转债，作为券商股和军工股的正股替代，进行灵活波段操作，对净值形成正贡献。6 月底继续小幅增仓基本面较好、有债底支撑的可转债品种作为 AAA 信用债券的替代，以博取免费期权的重估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汇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汇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下行风险。美国特朗普政府针对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增加关税政策加剧全球贸易增长的下滑压力，同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加剧石油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美联储货币政策继续收紧、欧洲央行四季度缩小购债规模到停止 QE，全球流动性总体趋紧，新兴市场国家外债创金融危机以后新高也面临资本外流汇率贬值压力。

中国经济上半年在中美贸易冲突和宏观去杠杆信用收缩背景下表现出较强的韧性，主要是供给侧改革延缓了工业品的价格下行压力和维持工业生产保持在 6% 以上的较高水平，同时房地产市场总体来看保持较高的景气度，使得融资下降对总需求的负面影响滞后。我们认为，下半年中国经济的下行压力将逐步体现，宏观政策需要适度调整以对冲内外部的不利冲击。从领先指标 PMI 来看，6 月 PMI 分项指标新出口订单大跌 1.4 个百分点，意味着外需面临严峻挑战。从产出端来看，工业企业主营收入再次下降，产品存货上升等同步高频数据显示经济重新进入被动加库存的生产强需求弱的格局。从金融数据来看，信用收缩周期仍未结束，社会融资总量 6 月累计同比增速降至 9.8%，广义信贷 6 月累计同比增速降至 11.2%，两者均创 2008 年以来新低。6 月货币供给指标 M1 增速 6.6%，M2 增速 8%，M1 与 M2 增速差连续 5 个月为负，反映企业部门流动性恶化趋势不变。我们认为在中央结构性去杠杆政策方向不变，同时伴随着信用违约事件不断增加导致的信用紧缩趋势下，表内外信贷扩张收缩对总需求形成很大压力。考虑信用收缩的滞后影响，我们认为即使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将在 3 季度体现。

展望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继续形成支持，政策面在违约风险加大、贸易冲突长期化背景下，货币政策已经实质性转向中性宽松，同时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也对冲了中美利率收窄对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下行的抑制效应。风险偏好方面，宏观政策适度放松一定程度上会缓解中低评级债券的调整压力，但难以改变信用违约风险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券仍将维持慢牛格局，调整带来逢低买入机会。中低评级信用债券存在的违约风险未根本化解，政策刺激带来的上涨更多是卖出机会。

我们对下半年股票市场仍总体保持中性看法，经济下行压力将带来 3 季度上市公司业绩调整压力。但股票市场持续下行也导致市场的长期配置价值明显，短期来看在政策放松预期刺激下也存在超跌反弹机会。从政策层面看，货币政策已经实质转向，中线利多低估值蓝筹，但受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等负面冲击，股票市场资金持续流出，人民币贬值加剧导致外资流出白马蓝筹，造成指数短期受压。风格上，考虑宏观经济短期下行风险较大，组合总体低配经济周期相关行业，低配很可能补跌的医药消费等抗跌股，超配金融和信息技术股。总体来看，目前继续耐心持有估

值和基本面有保护的金融股，择机低位回补创新药、医药零售、旅游消费股、真正有业绩的芯片股、计算机、信息安全股等。若政策维稳，市场出现超预期反弹，组合将减仓目前超配的金融股，逐步降低权益资产风险暴露至中性仓位以下。转债市场目前绝对价格偏低，债底保护较好，但溢价率保持中性偏高水平，在股票市场机会不大的情况下，短期交易价值较低，组合继续低配转债。中期来看，随着市场调整逐步到位，转债长线配置价值明显。组合将结合经济基本面和债券市场机会成本决定战略性加大转债配置的时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9,848.40	1,132,515.34
结算备付金		18,026,081.41	35,625,039.81
存出保证金		212,369.02	2,241,24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274,336.03	1,999,760,660.81
其中：股票投资		201,348,053.65	254,438,907.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88,926,282.38	1,745,321,752.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9,859.18	2,949,137.12
应收利息		23,807,580.59	33,596,924.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70.64	2,6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7,143,745.27	2,075,308,2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4,600,000.00	313,199,72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56,639.45	5,606,180.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1,371.88	993,819.37
应付托管费		226,106.26	283,94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668.43	37,833.16
应付交易费用		79,440.72	417,014.56
应交税费		143,307.61	-
应付利息		803,502.01	-20,206.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697.44	115,000.00
负债合计		391,019,733.80	320,633,31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6,348,992.61	1,733,251,066.89
未分配利润		39,775,018.86	21,423,82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124,011.47	1,754,674,88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7,143,745.27	2,075,308,205.9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鹏扬汇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42,523,774.98 份；鹏扬汇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825,217.63 份。鹏扬汇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306,348,992.6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
-----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3,366,880.44	4,355,698.51
1.利息收入		31,382,508.24	3,397,09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3,687.38	311,414.05
债券利息收入		31,042,772.37	241,207.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048.49	2,844,469.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92,813.9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371,027.3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18,280.5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21,648.89	-
股利收益		5,218,418.2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8,568.56	958,607.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6.83	-
减：二、费用		13,863,545.82	1,029,979.41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166,916.24	734,633.04
2. 托管费	6.4.8.2.2	1,476,261.83	209,895.1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62,558.71	57,742.62
4. 交易费用		966,709.67	10,690.29
5. 利息支出		5,875,451.02	4,364.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75,451.02	4,364.94
6. 税金及附加		77,904.44	-
7. 其他费用		137,743.91	12,65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3,334.62	3,325,719.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3,334.62	3,325,719.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3,251,066.89	21,423,821.98	1,754,674,88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503,334.62	29,503,334.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6,902,074.28	-11,152,137.74	-438,054,212.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459,869.14	7,871,884.96	233,331,754.10
2.基金赎回款	-652,361,943.42	-19,024,022.70	-671,385,96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6,348,992.61	39,775,018.86	1,346,124,011.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7,288,925.10	-	1,367,288,925.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25,719.10	3,325,71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7,288,925.10	3,325,719.10	1,370,614,644.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爱斌</u>	<u>李操纲</u>	<u>韩欢</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9号《关于准予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9036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8,909,718.91元，折合1,178,909,718.91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83,043.32元，折合283,043.32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179,192,762.23元，折合1,179,192,762.23份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已收到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88,042,271.39元，折合188,042,271.39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3,891.48元，折合53,891.48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88,096,162.87元，折合188,096,162.87份鹏扬汇利债券C类份额。鹏扬汇利债券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367,288,925.10元，分别折合成A类及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367,288,925.10份鹏扬汇利债券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66,916.24	734,633.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16,080.23	441,959.6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6,261.83	209,895.1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汇利债券 A	鹏扬汇利债券 C	合计
鹏扬基金	-	121,367.99	121,367.99
招商银行	-	36,754.32	36,754.32
合计	-	158,122.31	158,122.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扬汇利债券 A	鹏扬汇利债券 C	合计
鹏扬基金	-	280.08	280.08
招商银行	-	57,461.24	57,461.24
合计	-	57,741.32	57,741.3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309,848.40	69,596.23	14,696,223.16	311,414.0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84,6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169,277.5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0,105,058.5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0.2 承诺事项

无。

6.4.10.3 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1,348,053.65	11.59
	其中：股票	201,348,053.65	11.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88,926,282.38	85.71
	其中：债券	1,488,926,282.38	85.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35,929.81	1.11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33,479.43	1.58
9	合计	1,737,143,745.2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994,108.95	1.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130,855.7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6,888,409.00	11.65
K	房地产业	4,820,000.00	0.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14,680.00	0.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348,053.65	14.9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9,974,200	68,711,248.00	5.10
2	601318	中国平安	990,300	58,011,774.00	4.31
3	601398	工商银行	2,900,000	15,428,000.00	1.15
4	000001	平安银行	1,384,300	12,583,287.00	0.93
5	000581	威孚高科	459,980	10,170,157.80	0.76
6	000028	国药一致	162,943	8,130,855.70	0.60
7	000066	中国长城	999,965	7,109,751.15	0.53
8	600054	黄山旅游	559,200	6,514,680.00	0.48
9	000537	广宇发展	500,000	4,820,000.00	0.36
10	600612	老凤祥	130,000	4,672,200.00	0.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6,389,946.40	3.78
2	601288	农业银行	62,254,494.00	3.55
3	601398	工商银行	37,491,000.00	2.14
4	000028	国药一致	17,426,312.25	0.99
5	600596	新安股份	15,632,840.99	0.89
6	000001	平安银行	15,330,346.00	0.87
7	300558	贝达药业	11,259,572.04	0.64

8	600196	复星医药	11,242,638.05	0.64
9	000581	威孚高科	11,160,649.91	0.64
10	000066	中国长城	9,957,976.90	0.57
11	600566	济川药业	8,471,099.00	0.48
12	002595	豪迈科技	7,446,853.00	0.42
13	600583	海油工程	7,417,624.56	0.42
14	601166	兴业银行	7,168,000.00	0.41
15	600054	黄山旅游	6,491,700.00	0.37
16	000537	广宇发展	6,425,521.00	0.37
17	300036	超图软件	6,084,068.00	0.35
18	600886	国投电力	5,877,412.00	0.33
19	000429	粤高速 A	5,783,869.80	0.33
20	600612	老凤祥	5,272,500.00	0.3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67,798,164.00	3.86
2	601166	兴业银行	50,430,776.00	2.87
3	601818	光大银行	42,586,557.00	2.43
4	000001	平安银行	35,407,483.55	2.02
5	600529	山东药玻	20,624,076.70	1.18
6	600596	新安股份	18,073,736.00	1.03
7	601288	农业银行	18,052,500.00	1.03
8	000860	顺鑫农业	15,443,433.85	0.88
9	600196	复星医药	13,441,876.00	0.77
10	300558	贝达药业	11,555,129.40	0.66
11	002573	清新环境	10,364,996.44	0.59
12	000028	国药一致	9,494,159.00	0.54
13	600566	济川药业	8,884,412.35	0.51
14	600583	海油工程	7,883,354.24	0.45
15	600153	建发股份	7,138,000.00	0.41
16	002595	豪迈科技	6,929,499.00	0.39
17	300036	超图软件	6,698,195.00	0.38
18	600886	国投电力	6,127,960.00	0.35

19	000429	粤高速 A	6,081,608.20	0.35
20	002597	金禾实业	5,394,074.90	0.3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8,973,074.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4,833,231.20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2,797,862.00	5.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428,596.50	14.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428,596.50	14.30
4	企业债券	422,699,600.00	31.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263,000.00	12.65
6	中期票据	581,916,000.00	43.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821,223.88	3.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88,926,282.38	110.6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760,000	76,288,800.00	5.67
2	101800421	18 汇金 MTN003BC	600,000	60,150,000.00	4.47
3	170208	17 国开 08	500,000	50,030,000.00	3.72

4	143257	17 广电 01	500,000	49,885,000.00	3.71
5	136401	16 华润 01	500,000	48,470,000.00	3.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制定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根据基金现券资产利率风险敞口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规避利率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140,752.78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为未扣手续费收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并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2,369.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9,859.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07,580.59
5	应收申购款	3,670.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33,479.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8	17 山高 EB	7,864,620.00	0.58
2	113008	电气转债	3,985,127.20	0.3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扬汇利债券 A	1,926	645,131.76	885,401,349.96	71.26%	357,122,425.02	28.74%
鹏扬汇利债券 C	360	177,292.27	22,490,654.42	35.24%	41,334,563.21	64.76%
合计	2,286	571,456.25	907,892,004.38	69.50%	398,456,988.23	30.50%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 A	602,477.10	0.05%
	鹏扬汇利债券 C	15,980.09	0.03%

	合计	618,457.19	0.05%
--	----	------------	-------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汇利债券 A	鹏扬汇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6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9,192,762.23	188,096,162.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8,798,606.18	104,452,460.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693,231.73	8,766,637.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2,968,062.93	49,393,880.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2,523,774.98	63,825,217.6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范勇宏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原董事长姜山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卢安平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上述重大

人事变动事项。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50,563,723.28	75.03%	399,591.68	80.1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112,947,529.28	15.39%	48,161.47	9.67%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70,267,513.56	9.58%	50,553.30	10.15%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 单元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易 单元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8,148.57	10.76%	4,102,300,000.00	37.61%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8,353,012.42	77.52%	4,843,100,000.00	44.40%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4,413,037.05	11.72%	1,961,300,000.00	17.98%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